

長榮大學學生獎懲辦法

| | |
|-----------|-----------------------|
| 97.06.11 |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99.01.06 |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1.06.07 |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2.01.09 |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3.03.05 |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4.01.07 |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4.01.27 | 教育部業予備查 |
| 105.12.26 |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6.01.26 | 教育部業予備查 |
| 108.03.11 |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9.03.23 |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9.06.22 |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09.07.24 | 教育部業予備查 |
| 113.03.04 |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13.03.21 | 教育部業予備查 |
| 113.09.23 |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 113.10.23 | 教育部業予備查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 32 條相關規定訂定「長榮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獎懲項目如下：

- 一、獎勵: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
- 二、懲罰:申誡、小過、大過、定期察看、退學、開除學籍。

第三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予記嘉獎：

- 一、熱心課外活動，足堪嘉許。
- 二、節儉樸實有事蹟可查。
- 三、品行端正足資示範。
- 四、拾物(金)不昧有相當價值。
- 五、樂於幫助別人並有具體事實。
- 六、檢舉弊害查明屬實。
- 七、運動比賽表現體育道德。
- 八、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足堪嘉許。
- 九、為團體謀福利有事實證明。
- 十、乘車時禮讓或扶助老弱婦孺，有事蹟可查。
- 十一、參與志願服務成績優良促進校譽。
- 十二、其他相當於記嘉獎情事。

第四條 凡合於下列標準之一者，得予記小功：

-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足彰顯校譽。
- 二、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表現優異。
- 三、保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
- 四、愛護學校有顯著之事實。
- 五、倡導正當課外活動成績優異。
- 六、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
- 七、對公共清潔或秩序，服務不遺餘力，任勞任怨。
- 八、見義勇為保全團體或同學之利益。
- 九、拾物(金)不昧價值甚大。
- 十、扶助同學具有優異表現。
- 十一、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
- 十二、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致良好結果。
- 十三、參加校內外各項工作特別努力著有績效。

十四、參加各種正式競賽成績特優或冠軍。

十五、檢舉盜用或共用帳號，架設違反著作產權之非法軟體網站之情事，並違反「長榮大
學校園網路違規處理作業要點」，經查証屬實。

十六、其他相當於記小功情事。

第五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大功：

- 一、提供特別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
-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有特殊表現因而增進校譽。
- 三、有特殊之義勇行為而獲得優異之成果。
- 四、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特優、冠軍或國際性重大比賽獲獎。
- 五、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或冠軍屬實。
- 六、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模範。
- 七、參加校內各項服務，倍極辛勞而卓著成效。
- 八、拾物不昧價值特殊。
- 九、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社會。
- 十、檢舉任何系統之入侵或破壞者，經查証屬實。
- 十一、其他相當於記大功或特別獎勵情事。

第六條 (刪除)

第七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申誡：

- 一、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輕微。
- 二、違反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情節輕微。
- 三、未在規定公告位置，張貼文件或海報。
- 四、擅自撕毀或掩蓋學校核准之文件、海報或公布欄文書。
- 五、點名時，代人應點。
- 六、不聽師長召喚或不服指揮勸導情節輕微。
- 七、在走廊、教室或寢室內打球。
- 八、不當使用公物或設施，致使損害。
- 九、不按規定地點停放車輛。
- 十、違反交通規則，情節輕微。
- 十一、(刪除)
- 十二、擔任幹部失責情節輕微。
- 十三、參加不正當活動情節輕微。
- 十四、擅自接引外人在校內外活動明顯有礙校園安全。
- 十五、將違反著作權多媒體檔案存放於主機，供他人下載。
- 十六、盜用他人電子郵件帳號或帳號提供他人使用而致生不法情形。
- 十七、上課時間使用手機，經制止未立即改善。
- 十八、學生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並認定屬實，情節輕微。
- 十九、校園霸凌事件經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情節輕微。
- 二十、未經許可，擅自進入學校各棟大樓頂樓，危及安全者。
- 二一、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

第八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過：

- 一、違反第七條各款規定累犯者經制止未立即改善。
- 二、違反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情節較重。
- 三、擾亂團體秩序情節輕微。
- 四、集會、上課或其他團體活動時，故作怪聲、哄笑取鬧。
- 五、欺侮同學或職工情節輕微。

六、以文字、圖書、網路或電子媒介謾罵、詆毀或公佈他人隱私，張貼不當文字圖片或散播不實言論等行為，經查證屬實。

七、(刪除)

八、惡意攻訐同學製造糾紛。

九、有欺騙行為造成損害。

十、無故不參加學校重要集會。

十一、進入不正當場所情節輕微。

十二、言語行為有傷風化。

十三、妨害公共衛生，經查證屬實。

十四、不遵守交通規則，影響用路人安全或經執勤人員勸阻未改善。

十五、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

十六、違犯試場規則，情節輕微。

十七、在校外實習或工讀服務不佳有損校譽。

十八、師長以口頭或書面一再通知約談，仍不應約。

十九、執行公務不力，經查證屬實。

二十、(刪除)

二一、汽機車未依規定申購並張貼通行證而強行進入校內。

二二、(刪除)。

二三、違反教育部頒「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及侵害網路智慧財產權之行為，經查證屬實。

二四、學生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並認定屬實，情節較重。

二五、違反有關校園各項智慧財產權之行為，情節較重。

二六、以不當手段，使同學加入或從事直銷等活動。

二七、違反菸害防制法第十五、十六條規定。

二八、校園霸凌事件經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情節較重。

二九、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

第九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一、違反第八條規定，經制止未立即改善。

二、違反宿舍管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情節重大。

三、樹立幫派欺侮同學。

四、毆打同學或互毆。

五、不聽幹部勸導反予毆辱。

六、造謠中傷妨害他人名譽。

七、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

八、侮辱教職員經查證屬實。

九、冒用或偽造文書、證件、印鑑...等。

十、不接受教導或懲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態度蠻橫。

十一、擾亂校園或賃居所秩序，有損校譽。

十二、(刪除)

十三、為他人作不實之證明。

十四、煽動群眾擾亂秩序妨害公共安全。

十五、學生參與校內外考試以刻鋼板、帶小抄、交換考卷、電子設備或其他類似行為從事舞弊足以破壞考場秩序及妨礙考試公平。

十六、酗酒、賭博、從事色情交易、使用禁藥或毒品之情事。

十七、竊盜行為情事。

十八、蓄意破壞公物。

十九、挪用公款情事。

二十、架設違反著作權或非法軟體等網站情事，經查證屬實。

二一、以本人或他人之帳號對學校之主機系統進行入侵或破壞行動，經查證屬實。

二二、以本人電腦或利用網路之便，蓄意對學校校內或校外之主機進行入侵或破壞行動，經查證屬實。

二三、學生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並認定屬實，情節嚴重。

二四、違反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情節嚴重、屢次未改進。

二五、代寫學位論文、報告等情形，調查屬實，情節重大。

二六、校園霸凌事件經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情節嚴重。

二七、其他相當於以上各款情事。

第十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以定期察看：

一、違反第九條規定經制止未立即改善或情節較重大之事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二、(刪除)

三、累積大過二次、小過二次，仍違犯校規。

四、(刪除)

五、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三年以下徒刑定讞，但緩刑、緩起訴及過失犯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定期察看期內再犯記過處分。

二、在校期間規定功過相抵後滿三大過。

三、操行成績未到六十分。

四、參加校外不良組織或流氓集團。

五、聚眾要挾者，情節重大。

六、有集體鬥毆行為，造成重大傷害。

七、(刪除)

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四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

九、辦理團體福利服務事宜，有貪污行為。

十、(刪除)

十一、學生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並認定屬實，情節重大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第十一條之一 凡合於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刪除)。

二、觸犯刑法經法院判處(三年(含)以上)徒刑定讞，但緩刑、緩起訴及過失犯不在此限。

三、學生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並認定屬實，情節較重大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第十一條之二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情事，應依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及建議，送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前項懲處結果或於調查、處理程序期間，具有不得畢業之情形時，由教務處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之。

第十二條 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上述各條標準評定外，並得考量下列因素酌予變更獎懲等第：

一、年級之高下。

二、動機與目的。

三、態度與手段。

四、行為之影響。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學生獎懲事宜，應由教職員填寫獎懲建議表，由學生事務長核定後公布。但有關學生之懲處，處分前應給與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但涉及本條第五款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不在此限。
- 二、記大功、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校園性別事件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並認定屬實，移送之懲處案，或因特殊情形之獎懲事件時，另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之。
- 三、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係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使其有說明之機會。
- 四、學生受記之懲處或大功以上之獎勵，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 五、審議學生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案時，當事學生無須出席，責由性平會承辦人列席參加。另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四條 凡受懲處之學生如有異議，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寒、暑假期間，應於三十日內），依據「長榮大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懲處決定書應包含主文、事實、理由。

第十五條之一 凡違反菸害防制法者除本辦法第八條第廿七款之懲處外，應另參加八小時戒菸教育。

第十六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成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後功得以抵前過；惟懲處紀錄之註銷得由當事人依長榮大學學生自新銷過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十八條 學生倘有違犯重大法紀超出本辦法條例以外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特別處理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核定實施，並函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